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王立先生）

本人作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王立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苏州大学教师；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任期间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要求，能够确保独立、客

观地行使职权，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次数
13	13	13	0	0	否	3次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会议召集人，主持并参加了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与管理层积极沟通咨询，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意见，审议情况如下：

日期	届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2/25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履职过程中，立足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风险管

控，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的研讨与审议，并充分运用法律专业知识背景提出专业性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监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高效沟通，在年报审计中与年审会计师充分交流审计重点与进展，督促年报真实准确；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治理架构及内控建设情况，关注内审独立性、有效性及内控体系健全性，并结合专业判断提出独立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就审议事项进行直接交流。同时，定期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及市场舆情，主动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通讯等方式与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及时了解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并建言献策。

公司管理层对本人履职给予全力支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对接、完整提供资料，切实保障知情权；对本人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并落实到位，为本人独立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

则，以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为依据，具备公允性，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对财务报告的监督职责，对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合规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经审慎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审计工作，本人认为该所审计人员勤勉尽责，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及审计程序，展现了突出的专业能力，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本人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为相关薪酬标准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地区、行业发展水平，决策程序合规，标准公允，既能有效激励高管团队勤勉履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对公司治理规范性、关联交易合法性及内控风险防范进行重点监督，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审慎原则，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深化专门委员会职能，强化合规与风险监督，关注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管控，助力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立

2026年4月22日